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曹卫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40,601,980股,占公司总股份42.739.2万股的56.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240,601,9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大会选举曹卫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周森林、裴鸿雁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军、李林奇、储一昶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Total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Includes names like 曹卫林, 张毓强, 蔡国斌, etc.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大会选举李林奇、陈学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年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Total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Includes names like 曹卫林, 张毓强, 蔡国斌, etc.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按照80条规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事项和开会日期以书面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后,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有关网站和报纸上刊登。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有权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按照80条规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事项和开会日期以书面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后,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有关网站和报纸上刊登。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有权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4.6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8股,每股转增股本0.8股
●除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与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756,527,289.8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786,411,134股,增加4,793,960,504股。
二、分红及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2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5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登记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系统、福建省兴业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4.6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8股,每股转增股本0.8股
●除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利润分配与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756,527,289.8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992,450,630股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786,411,134股,增加4,793,960,504股。
二、分红及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6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2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5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登记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系统、福建省兴业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8康美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08康美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5月8日起至2011年5月7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6日;
4、付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5、除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5月7日将满三年,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每手08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6日;
2、除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3、付息日为2011年5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1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康美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史家湾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方福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5,988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9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熊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

证券代码:0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市史家湾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方福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5,988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9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熊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项议案以1,037,514,2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以1,037,514,2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1,037,514,2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1,037,514,24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辉、孔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
(五)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2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02112号),要求本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由于本次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因此无法按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同时,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申请。本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全部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1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1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青海省创业集团(以下简称“创业”)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创业将其持有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100%股权,以人民币1.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陕民二初字第00022号)受理了创业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纠纷一案。
因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